

電視暴力研究

潘玲娟 © 著

電視暴力研究 / 潘玲娟著. -- 一版. -- 臺北

市：秀威資訊科技, 2005 [民 94]

面； 公分. -- (社會科學類；AF0022)

ISBN 986-7263-34-0 (平裝)

1. 電視 – 節目 2. 暴力

557.776

94008119



社會科學類 AF0022

電視暴力研究

作 者 / 潘玲娟

發行人 / 宋政坤

執行編輯 / 李坤城

圖文排版 / 劉逸倩

封面設計 / 羅季芬

數位轉譯 / 徐真玉 沈裕閔

圖書銷售 / 林怡君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出版印製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5 號 1 樓

電話：02-2657-9211

傳真：02-2657-9106

E-mail：service@showwe.com.tw

經銷商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02-2795-3656

傳真：02-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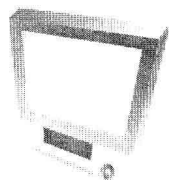
2005 年 6 月 BOD 一版

2007 年 12 月 BOD 二版

定價：290 元

• 請尊重著作權 •

Copyright©2007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Ltd.



電視暴力研究—— 理論與現象之解讀

潘玲娟◆著

序言

在我們生活週遭常發生一些被認為與電影、電視暴力有關的重大社會事件，而當這類事件發生時，人們除了悲痛、恐懼之外，總是想到一個問題——媒體，尤其是影像媒體，是否產生負面影響而導致發生這些事件？大眾和學者，也總是在事件後，開始關注影像媒體的暴力內容問題。

然而，對於發生這些事件，究竟，媒體真有責任？還是如相關業者所言，媒體只是代罪羔羊？這似乎是學者、媒體業者以及大眾等，多方各有說詞、又都言之有理的情況，因而，有關此議題的爭論不斷。

其實，不僅爭議不斷，電視暴力還是個存在已久且持續惡化的問題。從電視於 1939 年問世以來，電視暴力問題就已存在，然而，至今它不僅依然存在，甚至仍然無解；而更值得重視的是，電視暴力是深深影響著個人甚至整個社會的嚴重問題，而且，問題的嚴重程度還在日益惡化中。

因此，期盼透過對電視暴力相關研究的深入探討，有助於瞭解此議題，並進而思索解決之道。

本書共分為九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討論電視暴力研究的發展歷程，包括：電視暴力研究的源起和歷史、電視暴力研究取向以及電視暴力研究面向之更迭等；第三章則詳述電視暴力的相關理論，並比較、分析這些理論在某些觀點和闡釋上的異同。

第四章和第五章探討電視暴力研究的主軸——電視暴力與攻擊行為的關連。第四章呈現支持兩者之關連的文獻以及採用不同研究方法的研究成果；而第五章則說明，電視暴力引發閱聽人產生攻擊行為的機制和過程，並闡述影響電視暴力與攻擊行為之關連的外在情境因素和內在個人特質等，進而討論電視暴力與攻擊行為之關連的爭議。

第六章探討除了攻擊行為效果外，電視暴力的其它負面效果，主要為：對暴力產生減敏感度、產生成為暴力受害人的恐懼以及對暴力的胃口加大，並且，說明暴力內容得以產生上述的負面效果的一些心理機制，如：模仿、解禁、減敏感以及情緒激發等。

第七章主要闡述媒體暴力的陳述特質，並且說明，其如何影響接觸媒體暴力的三種主要負面效果——學習暴力行為、對暴力產生恐懼感以及對暴力產生減敏感度。

第八章指出，現今傳播環境中所呈現的嚴重的媒體暴力問題，如暴力內容過度氾濫而且品質惡化，以及媒體暴力經常和娛樂連結在一起等。因此，第九章強調媒體教育的重要性，期盼透過媒體教育，培育高媒介素養的閱聽人，作為解決當前媒體暴力問題之道。

這本小小的著作，歷經數個寒暑，如今終於完成，真是如釋重負。而之所以會花費這麼多的時間才寫好此書，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忙於教書之餘，還要照顧兩個小孩，而且，還有許多家務、瑣事纏身，原本可以用來寫作的時間已經少得可憐，且受限於文窮筆拙，甚至，在最後的潤稿階段，又耗費了數月之久，也因此更是曠日費時，才得以完成此書。

感謝在這漫長的寫作過程中，不斷指導我和鼓勵我的師長、同事以及朋友，他們的指導和鼓勵是我得以繼續寫作的動力，也感謝一直支持我和體諒我的家人，他們的支持和體諒是我幾度灰心喪志時的慰藉；沒有他們，我絕對無法完成此書。

最後，雖力求完美，但個人才疏學淺，本書尚有許多疏漏之處，尚祈學界前輩和讀者不吝指正。

潘玲娟 謹識

2005 年 4 月

目錄

序言	3
第一章 緒論	11
壹、電視改變兒童的學習過程	12
貳、媒體真有責任？或只是代罪羔羊？	17
參、研究動機、方法和架構	20
第二章 電視暴力研究的發展歷程	29
壹、電視暴力研究的源起和歷史	29
貳、電視暴力研究取向	33
參、電視暴力研究面向之更迭	37
肆、結語	44
第三章 電視暴力的相關理論	51
壹、各種理論	51
貳、電視暴力相關理論之比較	67
參、結語	70
第四章 電視暴力與攻擊行為的關連(上)	79
壹、支持兩者之關連的文獻	79
貳、不同研究方法的研究成果	82
參、結語	102
第五章 電視暴力與攻擊行為的關連(下)	111
壹、電視暴力引發閱聽人產生攻擊行為的機制和過程	111
貳、影響電視暴力與攻擊行為之關連的外在情境因素	118
參、影響電視暴力與攻擊行為之關連的個人特質	124
肆、電視暴力與攻擊行為之關連的爭議	136
伍、結語	139

第六章 電視暴力的其它負面效果	155
壹、前言	155
貳、暴力內容對閱聽人產生影響的機制	159
參、閱聽人對暴力產生減敏感度	162
肆、閱聽人產生成為暴力受害人的恐懼	165
伍、結語	166
第七章 媒體暴力的陳述特質	173
壹、前言	173
貳、電視暴力的數量和描述方式	175
參、暴力陳述特質	178
肆、電視節目的暴力景象分析	188
伍、結語	191
第八章 現今的惡質傳播現象	205
壹、前言	205
貳、暴力內容氾濫、品質惡化	206
參、暴力娛樂化	213
肆、暴力電玩遊戲	215
伍、結語	218
第九章 媒介素養與媒體教育	227
壹、前言	227
貳、媒介素養的意涵	228
參、媒體教育的內涵	233
肆、媒體教育的重要性	239
伍、結語	244
附錄一：國內推展媒體素養教育的相關單位	251

圖表目錄

〈圖表二-1〉：電視暴力研究面向之更迭	42
〈圖表二-2〉：國內學者之相關研究	43
〈圖表三-1〉：在一些觀點的闡釋上，社會學習理論與淨化理論 之差異	70
〈圖表四-1〉：原本不同攻擊程度的男性和女性，平均年齡 14 歲 時，觀看電視的時數與平均年齡 16 歲或 22 歲時， 對他人行使攻擊行為的普遍程度之關連	91
〈圖表四-2〉：在引進電視 2 年後，3 個不同的社區內兒童的暴力 程度	94
〈圖表四-3〉：對不同年齡的男孩和女孩而言，電視暴力的攻擊 行為效果	97
〈圖表四-4〉：媒體暴力的攻擊行為效果與一些其他領域的效果 之比較	99
〈圖表四-5〉：分別針對媒體暴力與攻擊行為之關連的實驗研究 和非實驗研究所作的 meta-analysis	102
〈圖表六-1〉：根據不同的理論，媒體暴力透過一些心理機制， 對閱聽人產生不同的負面效果	161
〈圖表七-1〉：暴力陳述特質與其對媒體暴力的三種主要負面效 果之影響	187

第一章 緒論

行動電話大廠 Nokia 一句有名的廣告詞：「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科技不斷進展、推陳出新，目的就是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點，發明使人生活得更便利、更舒適的產品，營造符合人性的生活環境。以傳播科技而言，目的在使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更方便、更快速，傳播的內涵素質更高、更有益於人類的長期發展，進而得以使人類的進展臻於「完人」之境界——人類進展的最高理想。

方便、快速，我們不僅見識到了，也享受到了。電視的發明，使傳播學者馬歇爾·麥克魯漢（Marshall McLuhan）提出的「地球村」（global village）的理想得以實現，但是人類的生活品質、傳播的內涵素質，是否因為「天涯若比鄰」之境界的達成而更為提昇？答案其實是有待商榷的。

傳播學者王洪鈞曾說，儘管傳播科技發展得如此神速，可惜人類並沒有充分掌握其用途，正像潘朵拉（Pandora）的寶盒，帶給人類便利與滿足，卻也對人類精神文明造成負面影響。

電視以及其後陸續出現的電子影像傳播器材，如錄放影設備、電玩遊戲、電腦以及網路等，就是這類傳播科技的最佳寫照，我們享受他們帶來的便利與滿足，卻也同時承受他們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可能對社會和文化造成的傷害。

壹、電視改變兒童的學習過程

一、兒童觀看電視的時間

國內外無數的調查研究顯示，兒童從 3 歲開始或更早，每天觀看電視的時間約為 2 小時至 3 小時，而整個童年時期，花在看電視的時間比坐在教室裡的時間還多。

此外，尼爾森（Nielsen）的數據顯示，美國小孩平均每週看電視的時間約為 21 個小時至 23 個小時（AC Nielsen Company, 1993）。而且，現代小孩到達 70 歲時，約花了他們生命中的 7 年至 10 年的時間在看電視（Strasburger, 1992）。

就看電視的時間而言，國內的數據與國外的數據差異不大。朱則剛、吳翠珍（1994）的調查發現，國內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間和民國六十年以來的調查相似（請參閱吳知賢，1992），仍維持在 2 小時至 3 小時左右。

根據吳翠珍和關尚仁（1999）的研究，兒童每年看電視的時間約為 1050 個小時，和每年在學校的上課時間 1200 個小時，相差無幾；而每天看電視的時間約佔休閒時間的二分之一。

此外，行政院主計處發表的《國民時間運用調查報告》也指出，國人平均每天花費 160 分鐘、一年 1000 個小時，一生約花費 9 年的時間看電視（富邦社會公益網，2002 年 8 月 26 日）。

兒童每天花如此多的時間看電視，因此，電視早已成為兒童在家庭、學校與同儕團體之外，相當重要的社會化機構。



根據美國「全國暴力原因及防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的研究，發現電視對兒童最大的影響是改變兒童的學習過程，由傳統的「家庭→學校→社會」轉變為今日的「電視→家庭→學校→社會」。

另外，著名的電視專家 Raymond Williams 也認為，電視改變閱聽人對於現實的認識，也改變人與人之間、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 (Williams, 1990)。

而傳播學者馬歇爾·麥克魯漢 (Marshall McLuhan) 在《人體的延伸》(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一書中也強調，電視不只是娛樂工具，還是製造現代人心靈、改變整個生活情境的新力量。電視幫助人們形成新的社會生活情境，這種情境與現實環境不同，人的社會角色與特性因而發生改變。兒童透過觀看電視中呈現的有關大人世界的描述，而變得越來越早熟，兒童時代與成人時代的界限因此變得模糊。就社會化角度而論，電視不只是作為補充家庭和學校之不足的作用，電視內容有時更與家庭和學校教育完全相反 (Meyrowitz, 1985)。就某種角度而論，電視削弱家庭和學校的影響力。

二、電視暴力的質與量

一個 4 歲小女孩的父母，告訴小女孩，她的玩伴的父親死了，這對父母原本期待，小女孩對這個消息表示關懷，卻沒想到小女孩問：「誰殺了他？」父母在解釋她的玩伴的父親是病故而非被殺害後，並問小女孩為什麼會認為他是被殺的，小女孩答：「人不都是這樣死的嗎？電視上的人都是這樣

死的呀」(Slaby, 1994)。

這個故事充分顯示，電視在兒童學習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如果，電視是兒童學習過程中，無可避免，另一種型態的教師。那麼，它到底教導什麼樣的內容？

學者 Smythe 和 Head 曾分別針對大量的電視節目進行研究，他們的結論相當一致，在一週內，觀眾能從電視上看到 3,421 件暴力動作 (Smythe, 1954)，出現暴力最多的竟是兒童節目(每個節目中出現 7.6 次暴力動作)，比戲劇節目(1.8 次)、喜劇(0.8 次) 及偵探(5.1 次) 都高出許多 (Head, 1954)。

而學者 Gerbner 在 1969 年所作的一項研究的結果，比上述 Smythe 和 Head 的研究結果更令人震驚，他發現那一年，10 個卡通片中有 8 個含有暴力，一般節目平均都包含 5 個暴力情節，每小時約有 8 個暴力事件 (Gerbner, 1969)。

另外，Gerbner 與同事，針對平日黃金時段的節目和週末早晨時段的兒童節目作內容分析，發現兒童節目比黃金時段的節目，包含更多暴力內容。平均而言，超過 90% 的兒童節目包含暴力，遠高於黃金時段節目包含暴力的比例 70%。除此之外，兒童節目中暴力行為的比例也最高，每小時超過 20 個暴力行為，而黃金時段的節目，每小時約有 5 個暴力行為 (Gerbner, Gross, Morgan, & Signorielli, 1980; Gerbner, Gross, Signorielli, Morgan, & Jackson-Beeck, 1979)。

後來，Gerbner 與其他研究人員自 1967 年至 1985 年，逐年監看黃金時段 (prime time) 與週末日間兒童電視節目。在長達 18 年的觀察中，他們發現，節目所含暴力的比率與 20



年前相較，並沒有減少。尤其是卡通片中約 3 分鐘即出現一次暴力，大約是其它節目的 4 倍或 5 倍，而且所含暴力的比率沒有一年低於 90% (Gerbner, Gross, Morgan, & Signorielli, 1986)。

Gerbner 和 Signorielli (1990) 更進一步研究 1987 年到 1989 年這段期間的電視暴力程度，儘管在這段期間內電視暴力程度稍有增減，但總體而言，電視觀看者持續不斷的接觸相當高程度的電視暴力。黃金時段的節目，平均每小時包含 5 個暴力情節，而星期六早晨的兒童節目，平均每小時包含 20 至 25 個暴力情節 (轉引自 Hughes & Hasbrouck, 1996)。研究結果與幾年前的研究結果差異不大，也都顯示兒童最可能看電視的時間，電視暴力的程度竟然最高。

另一方面，若以看到的暴力總量而言，根據 1989 年 9 月號美國「行家」雜誌 (Connoisseur) 的報導，美國小孩到 16 歲時，平均在電視上已看過 1,8000 次凶殺的情節 (鄭貞銘, 1995)。此外，Huston、Watkins 和 Kunkel (1989) 等學者的研究也發現，美國兒童小學畢業時，已經在電視上看過 8,000 件謀殺事件和 100,000 件其他的暴力行為。不僅如此，Eron 於 1993 年在國會作證時指出，前面的數據可能低估了，因為沒有考量接觸有線頻道這項因素；有線頻道在愈來愈多的家庭中更為普遍，也傾向於比電視播放更多的暴力節目。除此而外，兒童還觀看一些限制級的電影，如「終極警探 2」(Die Hard 2) 包含 264 個暴力死亡的情節和「機械戰警」(Robocop) 包含 81 個暴力死亡的情節 (轉引自 Hughes & Hasbrouck, 1996)。